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教職員獎金支給辦法

106年09月12日主管會議通過

106年0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1月30日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

1.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四條、第十八條及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2.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激勵性獎金：指為獎勵行政、教學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現職職員士氣，所給予個人之獎金。

二、特定專業獎金：指從事特定專業工作，所給予個人之獎金。

1. 激勵性獎金之種類如下：

一、兼職服務獎金：

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兼二職（含）以上之行政職務者，以其兼任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獎金，最高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支給。

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兼任董事會秘書者，最高支給獎金5,000元。

二、續職服務獎金：

編制內專任教職員擔任行政主管滿一年以上且續任者，一級主管(主任)最高支給獎金2,500元，二級主管(組長、科主任)最高支給獎金1,000元。

三、競賽優良獎金：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全國性（含）以上比賽榮獲前三名者，第一名最高支給獎金10,000元，第二名最高支給獎金8,000元，第三名最高支給獎金5,000元。

四、年終工作獎金：

發給對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約聘人員。

發給標準：

教師均以月支俸額及學術研究加給、主管人員另加職務加給，職員均以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主管人員另加職務加給之合計數計發。

當年一月一日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月薪給之年終工作獎金；未滿一年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年中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或死亡人員，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年終工作獎金由人事室會同會計室視學校當年之財務許可情況下編列預算，始得發放。

1. 特定專業獎金之種類如下：

一、擔任本校教官者，最高支給獎金3,000元；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者，最高支給獎金4,000元。

二、擔任本校會計佐理員者，最高支給獎金4,000元。

三、擔任本校行政副校長者，最高支給獎金10,000元。

四、擔任本校校長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最高支給獎金10,000元。

1. 各類獎金支給之金額，由校長核定之，但不得逾本辦法所訂各類獎金金額之上限。
2. 教職員年終成績考核獎金，另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3.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依學年度視學校財務狀況施行，修正時亦同。